

中关村大街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工程项目（EPC）二标段

（招标编号： /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段以中关村广场为中心的周边标志性建筑及中关村大街沿线人行天桥。

一、招标条件

本中关村大街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工程项目（EPC）二标段（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大街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全长约9公里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拟采用工程总承包式发包（允许联合体），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等要素，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试运行、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并提供相关所需服务。具体内容如下：（1）本工程设计工作内容：设计阶段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现场技术协助服务等设计工作和方案动画视频制作。（2）本工程施工范围：本次改造共涉及31处，包含建筑、雕塑、桥梁等施工阶段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内的质保等施工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设计业务范围中含有可承担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设计业务范围的内容）或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 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2021-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方）3. 投标人须近五年（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五年，中标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夜景照明类工程总承包业绩（EPC）（不含道路功能照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EPC总承包的管理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方）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双方）5. 人员资格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配备。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可由同一人担任。6. 其他要求 6.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2. 未被暂停或取消北京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6.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双方均未被列入上述名单。6.4. 牵头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项目对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6.5. 投标人（牵头方）为北京市建筑企业的需为未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6.6. 本项目要求的（牵头方）施工企业资质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明确参加各方权利、义务、分工等。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需提交资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4）设计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章）；（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章）；（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单位章）；（7）以联合体形式获取文件的可由牵头人携带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复印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并提供上述资料领取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27 19:00:00 至 2025-01-02 19:00:00

获取方法： 现场购买文件

获取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 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17 10:30:00

递交方法：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递交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1-17 10:30:00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4-12-27 19:00:00 至 2025-01-02 19:00:00 ，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文件。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2、本标段立项金额：6801.59万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 海淀区 海淀南路34号

联系人：王超跃

电话： 010 - 884872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 海淀区 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系人：谢丁丁

电话： 19537506642

电子邮件：JKZXGC@163.com

年 月 日

返回